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將於2023年4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之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及4)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4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9樓會議室及透過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尤其是(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罷免楊章鑫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b) 罷免李宗舜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c) 罷免劉飛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d) 罷免李燕輝女士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及		
	(e) 罷免羅紅會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2.	(a) 委任Tse Yi Kit Gigi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b) 委任Foo Shiang Peow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c) 委任Cheng Yu Ho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及		
	(d) 委任Ross Yu Limjoc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3.	罷免於2023年2月15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其他董事(Tse Yi Kit Gigi女士、Foo Shiang Peow先生、Cheng Yu Hong先生及Ross Yu Limjoco先生除外，如適用)，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格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1樓2105室，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若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